

证券代码：872186

证券简称：长江期货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尽责的工作态度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众环审字（2025）0100853 号。根据该《审计报告》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者的诉求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7,8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现金股利共计 29,392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拟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均为公司经营或战略发展需要。交易金额按照市场价格预估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本人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关联董事肖剑、李世英、杜琦、石长胜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》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。因此，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》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长江期货（含子公司）2025 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授权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融资方案及额度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。其中，与关联方进行融资的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《关于长江期货（含子公司）2025 年度融资授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关联董事肖剑、李世英、杜琦、石长胜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规定。因此，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田志龙

2025 年 4 月 18 日